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87

惠特曼

惠特曼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87

■ 版權所有 ■

■ 請勿翻印 ■

主編	梁實秋	作者	賈汀·克卜	譯者	趙國梅	插圖	劉宗銘	出版人	名出版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38號之10二樓	電話	七〇三三二二三	郵撥	一〇三三五二五	發行人	林獻章	法律顧問	林樹旺律師	印刷	中興印刷廠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惠特曼

Walt Whit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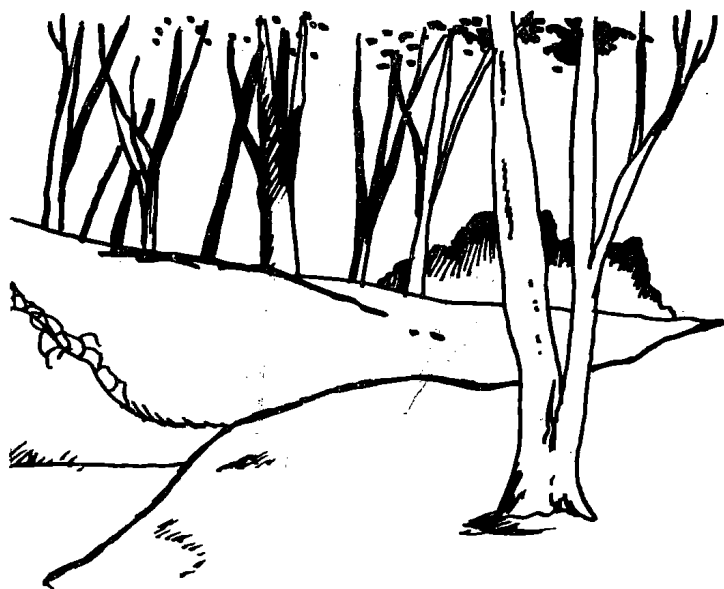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87

惠特曼

雙親.....	五
詩人的童年.....	七
四處遷徙.....	四
印刷學徒.....	四
踏入杏壇.....	六
重操舊業.....	四
客居紐約.....	三
編輯生涯.....	四
瀟灑自適.....	六
從商.....	四
志同道合的伙伴.....	六
凡夫俗子.....	五



『草葉集』	一六
偉業的開端	一六
沈思於生命之海	二三
豐收	一四
內戰前夕	一四
美國在醫院中葬送青春	一四
對內戰的貢獻	一五
完美的老詩人	一七
彼得・道友	一七
名揚英倫	一八
美人垂青	一八
噩夢連連	一五
『雙溪集』	一九
木溪	一九
永別	二〇
後記	二〇
年譜	二二



雙親

華特·惠特曼是紐約州長島的西山（在亨丁頓鎮附近）人士，生於一八一九年，是十九世紀震驚文壇的美國大詩人。他在高齡六十二歲那年回到故居長島，不由得將歷歷往事重溫一遍……

惠特曼父系的家族早於十七世中期，搭乘「真愛號」，由英倫乘風破浪而來。登上新大陸之後，先定居肯奈的克，而後舉家遷到長島附近的亨丁頓鎮。惠特曼家族世代務農，到新大陸之後，更是勤於開墾，經年累月的辛勤，使他們擁有近五百畝的田地和林木。華特的母親姓凡費爾梭，母系的一支是荷蘭教友會的後代，後來在墾荒時期與威爾斯人相互通婚，所以又有威爾斯血統。他們也與惠特曼家族一樣地務農、養馬。

惠特曼與凡費爾梭兩家在當時都算中上家庭，家裏有許多黑奴，兩家也同時經歷了可怕又壯烈的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戰爭。華特就有一個叔公戰死沙場，他日後回憶道：「小時候，每當祖母描述當日英人掃蕩長島的慘狀時，我總是不禁咬牙切齒，甚至現在，我一想到此，仍會熱血沸騰。」

惠特曼家族的特徵是高大結實，精力旺盛，而且全家人都崇尚民主自由，反對宗教與迷信。

父親——老華特·惠特曼生於巴黎人民毀壞巴士底監獄的那一天（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也許生辰正沖上這種自由的啓示，華特的父親一生反叛約束，很少向現實屈服。他極端崇尚民主自由，將美國幾位爲自由獨立而戰的英雄人物的名字都用在自己的兒子身上。像喬治（華盛頓）、安徒（傑克遜）、湯瑪斯（傑佛遜）。他是激進的民主分子，他絕對站在小販、農工這一邊而蔑視資本公司，他訂閱各種被當時人視爲異端的前進雜誌，他口中唸唸不忘的幾位崇拜者，也是一批愛國又反迷信的自由鬥士。

像老華特最崇拜的湯姆士·潘恩，他不迷信教條式的宗教，主張自己的靈性才是左右命運的舵手。可惜當代人都生活在宗教與制度的模子裏，無法容納如此開放的智者。等到崇拜他的老華特，有幸與他見面的時候，潘恩已潦倒不堪而完全被社會摒棄了。

老華特一些兒也不迂腐，他還崇拜昔日與拉斐雅埃德侯爵相識的才女法蘭絲·瑞特。這位女士是女權運動的提倡人、思想家，也是一位自由鬥士。她的名言：「我第一句話和最後一句話都是——命運要握在自己的手中」，自然是銘刻在老華特心中。他還訂閱這位女傑辦的報刊，使自己更透澈的體會民主、自由的可貴。他還欣賞法國當時一位博學之士——康士坦丁的反宗教、反迷信的書籍。老華特這股崇尚自由民主的熱情自然在日後影響了小華特。日久天長之後，父親這種氣魄也浮現在他兒子所寫「草葉集」的字裡行間。

老華特好酒，詩人曾回憶說：「我常看到當時人酗酒的样子，也了解他們那種心情，母親也懂。有時候，人陷在那種情況下，除了給他們酒外，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可是，酒精並沒有

解決問題，反而害得弟弟艾迪成了白痴。詩人曾在「草葉集」中披露——我曉得是什麼抽空了我的弟弟——他也很坦白地對老友布魯提過他「父親酗酒而導致小弟成了白痴」的事。

中年的父親逐漸向殘酷的現實低頭，他變得愈發沉悶，也更加沈迷於杯中物了。他變得憤世嫉俗，並常自嘲地說：「做正直的人，又有什麼意思，好心那兒有好報哪！」他年輕的時候雖然跟堂房兄弟學了一身好木工手藝，會建造堅牢結實的房子，但因不善理財，家累繁重，一輩子潦倒不振，煩躁起來總是藉酒消愁。

母親路易莎的個性卻與父親不同，她似乎比較堅強，能夠面對現實。她不似父親那樣手不釋卷的看一些偏激的雜誌，卻能言善道，有她特殊的天分。惠特曼日後向人誇耀說：「母親是個敘述故事的能手，她的模仿力特別強，說起故事來往往引人入勝。她能滔滔不絕一瀉千里的說些道德和倫理，完全有她自己的論調和風格。」

這兩位個性相異的男女在一八一六年元月相識而成婚。新郎將新娘由冷泉接到他自己在西山蓋的一幢木屋中成家。兩年之後，長子傑西誕生（一八一八年），翌年，次子華特（依老華特而命名）降臨。兩人陸陸續續共生了八個孩子（傑西、華特、喬治、傑夫、安徒、艾迪、瑪麗和哈娜）其中除了艾迪是天生的白痴之外，有三個孩子神經衰弱，其他的四個孩子都很正常。

詩人的童年

華特·惠特曼生長在美國兩個大時代交接之際，他在獨立革命建國五十年代左右成長，後來經歷內戰，實可稱為大時代的人物。與他同時代的人物，在國內有默爾維爾 (Melville)、羅維爾 (Lowell)，在英國就是英名一時的維多利亞女王了。

惠特曼曾在他的「有個孩子每日向前邁進」一詩中述及成長的過程——

有個孩子每日成長，

每一件他初次用憐、用愛，或者驚懼地看到抑或接受的事物，就變成他，

那事物就變成他日後的一部分……

詩人也同樣地成長，先在啼哭之中將自我與混沌的天地世人分開。熟悉了自我的聲音，和那聲音能感染、控制他人的力量之後，他漸漸學會分辨東西，體會各種感覺，領略旋律的優美。每天，他注意到父親日出而作，日沒而息。白天，他在母親的愛撫，家中隔街的蘋果園及園中各種家畜的陪伴下度過。黃昏時，這個感官敏銳的小娃娃，靜靜聆聽成羣由草原歸來的羚羊羣移動聲。直到老年，那羣夜歸羊羣脖子上起落不已的鈴聲，都時常在他的耳邊響起，和着午後鄉間瀟灑的清甜氣味，在暮色中由遠而近。

靜態的惠特曼逐漸變成了動態的惠特曼。他不再是靜坐家中的小娃娃了。他開始跟着母親回到外祖父母家做客。他一生未嘗忘過外公每禮拜由冷泉駛到柏克林的馬車，和馬車帆布篷上的油



煙及嗆人的氣味。

詩人學會講話之後，賦予言語生命，用言語來溝通了個人的潛意識及外界。由此開始，言語成了他生命中最重要表達工具。他及長曾說：「我有時候覺得『草葉集』那輯詩，完全是一種語言運用的嘗試，一個好的作家要給每個字獨立的生命，讓它們一個個能唱、能舞、能親吻、有時候做個男人、有時候表現得像個女人、要會生孩子、能哭泣、流血、狂怒、刺殺、偷竊、炮轟、沉船、規矩、能擔當任何一樣男人或女人，甚至自由界都可以做的事。」

字彙是一種工具，用以命令，用以形容世界上每件等待命名的事物。惠特曼又說：「不但在日常的談話中如此，就是在科學、詩歌上，字彙也別無他途，它就是要能畫龍點睛似的將每件事情表現得清晰明白。」但，還有其他種類的字彙存在，像是：「逃避、流體、美麗無肉的、現實、母親、父親、水、大地、我、這個、靈魂、舌頭、房子、火……總之，所有從古到今所包含的東西，其實都包含於一字之內，它就是『我』。」

能說會道的小惠特曼，漸漸更學會欣賞曠闊寬達的海洋。在寂靜的午後，小惠特曼常睡在沙上聽大西洋的咆哮。在離家不遠的堅奈斯尖山上，他可鳥瞰一望無際的大西洋。這個黑髮健壯的小男孩兒在海邊漸漸成長，他學會了游泳、挖蚌、集海鳥的蛋，甚至在冰天雪地的岸邊掘洞垂釣。在岸邊，他揣摩海上冒險的刺激，並有些驚懼——看著一艘艘威風凜凜的船隻出航，卻往往不見歸帆。他長成之後，以詩文為記——

我見船隻無助的將頭垂下，
我聽它碰撞、聽它爆炸，
我更聽到淒慘驚恐的哀嚎，
它們逐漸微弱、微弱！

海在他的生命及詩歌中都佔極重的分量。終其一生，他老有一個重複的夢，夢中淨是一片伸延無涯的黃白沙灘、又硬又平滑又寬闊。海，不斷地、偉大地帶着泡沫一遍又一遍向岸上攤開、收起，是嘶嘶瑟瑟藍調的貝斯鼓擊……。

「有時候，我午夜醒來，那種情景仍歷歷在目……海永遠是我詩中一股無形的影響力，是我寫作時依附的一個標準。」惠特曼強調說

由此看來，自從他擁有象徵性的幻想能力之後，似乎永遠是在水邊的。大地是他的父親，而母親則是無法測量的海洋，令人很容易被淹沒在她無涯的愛中。

詩人與母親很親近，母親對他亦十分憐愛。路易莎常說：「他雖然是個好孩子，可是總有點兒怪！」詩人也承認自己自小就與眾不同：「我的童年鬱悶難耐，一點兒也沒有樂趣。我往往不知道該做些什麼？」他與家中的女性十分親近，但與父親、兄弟卻格格不入。長大後他自剖說：「我們不親近的最大原因，還是因為弟兄們性情不合、脾氣不同。」

詩人很少提到幼年受父母寵愛的傑西，其實傑西脾氣急躁、善妒、狂暴，但是直到他離家出

海之後，華特才得到他母親專注的愛。詩人曾自辯地說：「其實有血源關係的兄弟，感情並不一定親密！」他不但對傑西冷漠，對另外兩個弟弟喬治與安徒的感情也淡，唯有小傑夫與他最親近。至於白癡的弟弟艾迪，在情感上則像他的兒子而非手足了。

華特回憶他與傑夫在一塊兒的往事道：「小傑夫是在我十四歲那年出生的，他小時候長得很俊，健壯又親人，記得他在我腿上一坐就是半個小時，有時候還吊在我脖子上……噢！我們互相喜歡對方，在一起曾有無限的快樂時光。」

惠特曼詩中的孩子，總有個强悍、獨立、男性、易怒、不公平的父親。這個父親總是不講人情的對人咆哮，斤斤計較，欺善怕惡。這是華特泛論當代一般的男性，而事實上他父親並不是這樣無恥之徒。反之，老華特是那種欺壓善民者手下的犧牲者。他個人有一陣子雖與華特不和協，但本性善良，他喜愛孩子和小動物，平日沉默寡言，反應又較遲緩。但是，這個忠厚人發起脾氣來卻是驚人的！有一次他與華特起了很大的衝突。原因是華特不滿要他棄文務農的老父過分干涉他的前途，於是故意過著懶散的生活，任性頑固的抵抗父命。父親為此大發雷霆，父子兩人著實鬧了一陣。直到一八五五年「草葉集」出版，老人過世，倔強的兒子才「崩潰」了，將冷戰的僵局打開，公開地向父親傾述他這些年來的懊悔，只可惜黃泉路上的老父已無法聽到人間的呼喚了。華特明白的表示，無論他們父子之間的裂痕是多麼地深，但他們父子永遠是緊緊在一起而無法分開的。他在一八五九年，在他的「當我與生之洋同退之際」(As I Ebb'd with the Ocean

of Life) 一詩中闡明了他要與老父和好的心意——

父親！我將自己擲在您胸前，

我欲緊緊抓住您，使您無法擺脫，

我將緊抱您，除非您答我一句。

吻我呵，父親！

輕觸我的唇，像我輕吻我心愛父親的雙唇，

當我抱緊您的時候，請您向我輕聲吐氣呢喃。

父亡之後，華特又回憶說：「我年幼的時候，總覺得我完全得到母系方面的遺傳。以後，愈邁向老年，愈覺得我有許多父親的習慣。」在成長過程中，有很長一段時間，華特總自認為他只是母親的兒子。

華特確是得到她許多的遺傳。他有母親紅潤的膚色、五官長相、說話的聲音和走路的样子也都像母親。長島的老鄰居都異口同聲地說華特自幼便十分喜愛他的母親，有時還將母親過分地美化與理想化，以至於連她守寡之後暴躁乖張的脾氣也忽略了。華特認為自己所有的創意及激昂的感情都是母親賜予的。他自己分析說：「日後完成的『草葉集』，就是母親的氣質在我體內發展到極限而盛開的花朵。它反映了母親體內實在、單純及玲瓏剔透的個性，也反射了她混淆荷蘭血統中的現實的、物質的、直覺及陰暗的一面。」他深信母親是優於一切的，他甚至認為他家歷代

祖先之中，女人一向是領先於男人的。

華特非常尊敬女性。像法蘭絲·瑞特、瑪格麗特·富勒、喬治桑，這些「女權和精神自由的提倡人」都是華特所崇拜的人物。在『草葉集』詩中的「我」，是忽男忽女，包容了剛與柔、睿智與魯莽各種極端豐富但卻衝突的情緻。

華特的柔性來自與母親強烈的情感：母親與他結合成一體，以及他由母親身旁分割之時，都是像「海洋」與「死亡」二者一樣令他畏懼。他在詩中寫道：「一個孩子每天向前邁進成長——現在向前走——以後一世永遠都前進不止……」。但在他隱密的自我之中，成長之後仍抹不掉那片赤之子心——

一個男人，在淚後又成了孩子

將己身擲向沙灘，面對無涯浪濤。

四處遷徙

一八二一年，亨丁頓老家的人口逐漸減少，人們紛紛遷往中心的紐約——當時新世紀的一顆明珠。因為城市日益蕭條，老華特在經濟的壓力之下也不得不離開老家，搬到新城市討生活。於是，一八二三年，惠特曼四歲那年，他們一家搬到剛興旺的布魯克林區。

布魯克林當時大約只有七千多人，但它繁榮快速得令人炫目，到處都在大興土木。華特晚年時回憶說：「當時，布魯克林區的房地產生意十分興旺，投機獲利的機會幾乎超過了加州的金礦，前後幾年，每畝地都上漲了將近一千倍。」可惜的是，不善理財的華特父母並沒有因此發達，還是靠手藝吃飯。

在這麼一個新城市中，人們四處起樓蓋屋，身為木匠的父親卻仍一籌莫展。華特回溯當時：「有一個基督教的長老與我父親簽約蓋房子，合約逐字推敲，很巧妙地都朝向長老。交屋的時候，不但利益全傾向他那一方，長老更在這兒刮一點，那兒減一筆，可憐我父親到最後只差連腳上的靴子沒給他剝了去。」

老華特總是做賠錢的生意，他自己貸款建房子出售時也一樣虧欠，老是建好了，付不起貸款的利息便賣掉還債，只好舉家遷移再擇地新建一幢。但每一次都追不上利息，結果使得年幼的華特跟著家人每年搬家，飽嘗顛沛困頓之苦。

華特在他簡單的敘述詩中記載著——

我們一八二三年五月搬到布魯克林的前街，

一八二四年搬到肯貝拉街，

一八二五年是約翰街——

一八二五年是詩人童年中的一波高潮。是年，協助美國獨立革命的法國老將拉斐雅埃德榮返